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怡蓓
電話：049-2332380#1068
傳真：049-2341047
電子信箱：yipe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51123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臺灣紅龍果拓展外銷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（115年臺灣紅龍果拓展外銷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臺灣紅龍果拓展外銷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單位契作契銷，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，落實外銷紅龍果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，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，拓展國際市場，凡依照旨揭辦法辦理者，得依之申請獎勵，規定如次：

（一）執行時間：115年5月15日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目標市場及數量：日本，目標100公噸。

（三）執行單位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。

（四）獎勵對象：供貨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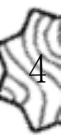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獎勵方式：

1、分級包裝獎勵：外銷紅龍果貨源通過產銷履歷驗證，且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，由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共同申領分級包裝獎勵每公斤5元（外銷業者1元及供貨單位4元）。

運銷加工科 收文:115/05/19



271150020002 有附件



2、附加獎勵：供貨單位集貨場具產銷履歷分裝、流通驗證者(檢具證書影本至公會)，除上開獎勵外，供貨單位再增加每公斤1元之附加獎勵。

(六)申請方式：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應於本年紅龍果獎勵外銷期間(11月30日)結束後，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，包括合作意願書、目標市場藥檢報告、供貨證明(交易三聯單)、蒸熱場採樣查核紀錄表、出口報單(含海運提單)、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，送貴公會按其符合獎勵標準之實際蒸熱處理(供貨單位)或出口(外銷業者)批次數量結算核撥分級包裝獎勵。

二、倘有旨揭獎勵辦法第七點(七)注意事項所列情事者，不得申領本獎勵或本署115年各果品分級包裝獎勵，已核發者應予以追回。

三、副知各地方政府及本署各區分署，請轉知所轄外銷業者及供貨單位知悉。

正本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本署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會計室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2025/05/19
16:11:22
交換章